**附件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一）**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 20 |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2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 21 |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3 |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 22 |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4 |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扰乱社会秩序 | 23 | 1.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2.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二）**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5 |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 33 | 1.违法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2.违法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3.违法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4.违法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5.未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的；6.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6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35 | 1.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2.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主动交出的；3.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三）**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7 |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 43 |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8 |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 44 | 1.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9 |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 45 | 1.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2.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10 |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 46 |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11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 47 |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四）**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2 |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 55 | 1.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的；2.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3.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13 |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 57 | 1. 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2.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3.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14 | 强迫劳动 | 58 | 1.劳动强度较低，时间较短，且对他人危害较小的；2.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3.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五）**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5 |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 59 | 1.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2.经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劝阻立即停止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16 | 非法侵入住宅 | 60 |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经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劝阻立即停止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17 | 非法搜查身体 | 61 |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2.已经证得被搜查人同意，且未使用威胁、暴力等方法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六）**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8 | 殴打他人 | 71 | 1.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19 | 故意伤害 | 72 | 1.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3.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七）**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20 | 强迫交易 | 77 | 1.未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等手段的；2.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3.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4.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5.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6.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21 | 招摇撞骗 | 91 | 1.以骗吃骗喝为目的的；2.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3.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八）**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22 |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 92 |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23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 93 |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24 |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 94 | 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3.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25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 95 | 1.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九）**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26 |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 96 | 1.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获利较少的；2.因船舶户牌丢失，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27 |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 97 | 1.以营利为目的，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2.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28 |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 99 |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3.未以社团名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4.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29 |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 100 |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3.未以社团名义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4.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十）**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30 |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 101 |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31 | 卖淫 | 131 | 1.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2.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3.检举、揭发他人卖淫、嫖娼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32 | 嫖娼 | 132 | 1.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2.以手淫等方式嫖娼的；3.检举、揭发他人卖淫、嫖娼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33 |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 134 | 1.不以营利为目的；2.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3.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4.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十一）**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34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 135 | 1.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35 | 传播淫秽物品 | 136 | 1.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36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144 |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十株、大麻不满五百株的；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37 |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 145 |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十二）**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38 |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 | 146 |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五千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39 | 非法持有毒品 | 147 |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十克的；2.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一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  |
| 40 | 提供毒品 | 148 | 1.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向他人提供毒品的；3.被迫为吸毒人员购买毒品供其吸食的；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41 | 吸毒 | 149 | 1.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2.初次吸食、注射毒品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十三）**

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42 |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150 | 1.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2.初次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1.《治安管理处罚法》2.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3.《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 |  |
|  | 原则性规定 |  | 1.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2.情节特别轻微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4.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5.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6.有立功表现的。 | 1.《治安管理处罚法》 |  |